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2768号

关于核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报告》（建科企字〔2018〕00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34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